

“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二、面临形势.....	4
三、总体思路.....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7
四、主要任务.....	9
(一)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流通数字化智能化.....	9
1.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9
2.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10
3. 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10
4. 提升流通主体创新能力.....	11
5. 完善流通创新体制机制.....	11
(二)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13
1. 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	13
2. 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13
3. 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14
4. 创新发展消费载体.....	15
5.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15
(三)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6
1. 优化流通骨干网络布局.....	17

2.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	17
3. 健全商务信用体系.....	18
4.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8
5. 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	19
(四) 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商业和农产品流通现代化.....	20
1. 健全县域商业网络.....	20
2. 积极发展农村物流.....	21
3. 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	21
4. 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	22
5. 深化农村电商发展.....	22
(五) 推进商产融合，促进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23
1. 提升供应链衔接产销.....	24
2. 加强消费大数据应用.....	24
3. 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	24
4. 促进生产资料流通创新.....	25
5. 规范发展平台经济.....	25
(六)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26
1.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	26
2. 发展壮大现代流通企业.....	27
3. 促进流通高水平对外开放.....	27
4. 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	28
5. 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	28

(七) 践行绿色低碳，促进内贸可持续发展	29
1. 推广实施绿色发展理念.....	29
2. 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	30
3. 提升流通绿色发展水平.....	30
4. 构建再生资源新型回收体系.....	31
(八)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31
1. 完善国内应急保供体系.....	32
2. 加强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32
3. 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应对能力.....	33
4. 强化跨境物流通道建设.....	33
(九) 健全流通治理体系，提升流通治理能力	34
1. 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	34
2. 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	34
3. 健全现代流通新型监管体系.....	35
4. 弘扬中国特色商业文化.....	35
五、 保障措施	37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37
(二) 优化财政政策体系	37
(三)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	37
(四) 健全配套政策体系	38
(五)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38
(六)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39
(七)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39

国内贸易是新发展阶段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国内贸易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推动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各地区共同努力，《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胜利完成，国内贸易实现稳步发展，在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繁荣市场、保障民生、增加就业、应急保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总体规模稳步扩大。2016—202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1.6万亿元增长到39.2万亿元，年均增长6.5%，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2020年，内贸主要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加值为12.8万亿元，占GDP比重为12.6%，仅次于制造业；拥有各类市场主体9068万个，占全部市场主体近七成。

经济社会贡献突出。2016—2020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占GDP比重均超过50%，消费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2020年，内贸主要行业缴纳税收2.3万亿元，占全国税收近1/7；吸纳就业超过2.2亿人，占就业人员数量近三成。

应对大战大考成效明显。电商扶贫、家政扶贫、产业扶贫举措有力有效，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现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家政扶贫累计带动85万余名来自贫困地区的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农产品产销对接扶贫系列活动覆盖“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在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中，内贸行业为生活物资保供稳价作出了积极贡献。

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速，实现从有向好、从商品消费为主向商品和服务消费并重转变，旅游、文娱、康养等服务消费市场迅速增长，服务消费占据居民消费“半壁江山”。2019年，全国居民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升至53.5%。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居民服务消费占比仍达50.1%。

流通现代化加快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加快推进，流通成本进一步下降。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为14.7%，较2015年下降1.3个百分点。标准结构不断优化，基础标准和管理标准比例由2015年的50.3%提高到2020年的77.8%。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上零售额稳居全球第一，2020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达到1/4左右。

城乡流通协调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不断畅通，城乡流通差距逐步缩小。2016—2020年，我国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为7.1%，高于城镇6.4%的年均增速；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速为8.3%，高于城镇居民4.8%的年均增速。

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内贸行业高度开放，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领域。2016—2020年，批发和零售业实际利用外资580.1亿美元，在各行业中位居第五；对外直接投资累计1019.1亿美元，在各行业中位居第三。大型流通企业全球布局加快。海外仓数量超过1800个，服务范围覆盖全球。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内贸领域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汽车流通等行业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流通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行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消费市场监测与引导作用提升，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十三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国内统一大市场尚不健

全，流通现代化程度仍然不高，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城市便民设施和农村商业仍是突出短板，城乡融合发展存在体制机制障碍，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的潜在优势未完全释放，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作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给国内贸易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迫切需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面临重大挑战，内需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更加凸显，亟需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释放国内消费市场潜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贸易高质量发

展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明确，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高效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扩大交易范围，推动分工深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财富创造。这对现代流通作出了新定位、赋予了新功能、提出了新要求。推动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对促进产销衔接和供需匹配，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

从行业发展看，数字经济引领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将使国内贸易发展迎来新机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将加速流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同时，我国显著的制度优势，广阔的市场空间，完备的产业体系，为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坚实基础。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国内贸易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将更加复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将更加重要，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将更加凸显，国内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前所未有。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全面促进消费，促进生产与消费高效衔接、流通与制造协同联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内外贸有机融合，提升流通功能地位，提高流通质量效益，增强流通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发挥流通对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提高流通要素配置效率效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战略和规划引导，完善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创新引领、跨界融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牵

引，推动自主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持续增强内贸发展动力和活力。深化现代流通业与农业、制造业、信息产业、金融业等融合创新发展，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

开放协调、安全高效。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谋划流通网络布局、主体竞争力提升、业态模式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区域协同互动、产业协调联动、经济循环畅通。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流通降本增效，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增强内贸安全保障能力。

普惠共享、绿色低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强内贸服务民生、改善民生能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践行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发展绿色流通，倡导绿色消费，引领绿色生产。

（三）发展目标。

对标对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国内贸易发展的主要目标为：

到 2035 年，我国消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商品和服

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流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市场协调发展；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国内贸易对经济社会的综合性效益进一步凸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重要贡献。

“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对经济社会作出新贡献。商品消费大国地位更加巩固，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就业容量、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万亿元左右；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达到15.7万亿元左右。

——现代化水平得到新提升。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流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电子商务继续快速发展，到2025年，网上零售额达到17万亿元左右。

——提质增效取得新突破。标准化程度大幅提升，绿色流通取得新进展，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流通网络更加健全，流通成本显著降低，流通效率大幅提升，引领消费、引导生产能力增强。

——**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区域市场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企业竞争力大幅提升。应急保供能力显著增强，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与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实现良性互动。

——**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法律法规和信用体系更加完善，政策体系、配套机制更加健全，商务领域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以诚信为核心的商业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引领，推动流通数字化智能化。

坚持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数字流通，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流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推动国内贸易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优先覆盖城市商圈、商品交易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物流园区等，加强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中心等新型网络、技术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仓储、运输、分拣、包装、配送等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加强信息化改造，逐步上云上平台，构建上下游贯通、内外部互通的企业协同网络。加强商贸流通领域数字化公共服务，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为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产权保护和人才培养等提供支撑。（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集成创新，深化客户识别、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支持建立全渠道用户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预测消费行为和消费潜力，实现精准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利用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即服务（SaaS）和商业智能（BI）等技术，提高可视化管理、动态化响应和智能化决策水平。支持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优化库存管理系统，加强自动搬运机器人、自动码垛机、感应货架等智能装备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商贸物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3. 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智慧餐厅，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交互式消费场景。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培育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开展电子商务创建示范和国家“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促进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协调发展的电子商务主体，

培育更多“小而美”网络品牌。加快推广无接触式交易、店仓一体、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动流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资源互补，鼓励发展制造型流通企业和流通型生产企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4. 提升流通主体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和人力资本投入，推进技术、产品、组织、管理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现代流通研究院、流通产业创新中心、流通科技产业园、联合技术中心等。支持企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流通关键和底层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成长，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发展特色经营和精细化服务，培育中小商贸企业竞争优势。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5. 完善流通创新体制机制

破除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试错容错纠错

机制，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推动流通领域创新项目、基地和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拓展数字化转型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健全完善内贸领域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落实激励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专栏 1 流通数字化智能化重点举措

流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打造支撑流通数字化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大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在相关场景的建设与应用。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升级，加强企业间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商贸流通领域数字化公共服务。（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数字赋能行动

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数字商务企业，打造电商优质品牌，加强电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平台载体，推动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数字商务指标体系建设，推进部省、部企电商大数据共建共享。（商务部牵头负责）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在重点联系商品市场所在区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专项行动，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培育一批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1. 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

完善城乡消费服务网络，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建立实施质量分级制度，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开展城市商业提升行动，促进城市消费提质升级。改善县域消费环境，鼓励企业提供适合农村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积极发展汽车后市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健全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 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积极培育新型消费，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消费发展，不断扩大信息消费、数字消费和绿色消费。加

快改造提升新型消费场所，加强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零售网点。积极促进夜间消费，大力发展节假日消费。鼓励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鼓励发展婴幼儿照护等相关新业态。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免税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

3. 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破除妨碍服务消费的体制机制性障碍，着力扩大服务消费规模、提高服务消费品质。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动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实施生活服务数字化行动，推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智能化升级，引导企业丰富线上服务供给，优化到店与到家双向服务模式体验，完善家政、洗染、美发等生活服务业标准。提振餐饮消费，提升服务品质，传承发展优秀餐饮文化，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健全家政信用体系，鼓励家政企业投保商业保险。（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4. 创新发展消费载体

推动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载体。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高质量改造提升步行街，促进形成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步行街，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补齐便民消费服务设施短板，提高社区服务的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支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打造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办好消费促进月、老字号嘉年华、中华美食荟、“双品网购节”等品牌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组织购物节、美食节、生活节等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5.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推动调整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政策法规，推动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放宽加油站经营限制。优化公共消费结构，增加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体育、环保、应急储备等方面的公共消费支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消费评价体系，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专栏2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重点举措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确定培育建设范围，指导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较高、带动辐射作用突出的城市开展对标创建，推动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商务部牵头负责）

城市商业提升行动

因地制宜做好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推动城市商业资源下沉社区，打造一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稳妥有序推进试点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打造城市消费地标，彰显城市底蕴。（商务部牵头负责）

生活服务数字化行动

发展“数字+生活服务”，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化生活服务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数字化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商务部牵头负责）

开展多种形式消费促进活动

在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消费促进活动常态化运行机制。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培育特色消费平台，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推动形成各方共建、全民共享的促消费新局面。（商务部牵头负责）

（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健全市场规则标准，推进要素资源

市场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提升国民经济循环的效率和水平。

1. 优化流通骨干网络布局

健全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物流通道，合理规划商品集散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综合货运枢纽和配送分拨中心等，畅通国民经济“大动脉”。紧密衔接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国家级、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功能，发挥城市群、都市圈、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等功能平台作用，推动流通网络布局与区域、城乡布局相衔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健全农村商业和物流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邮政局）

2.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

破除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推动经营性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在内贸领域高效配置和有序流动。支持利用废弃厂房等闲置资源建设便民性、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内贸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知识、技术和数据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和共享，加快培育发展流通数据要素市场，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建立流通数据产权确认、交易流通、跨

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3. 健全商务信用体系

加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商务领域信用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全国商务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支持各地开展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积极发展信用销售，完善信用销售保障机制，鼓励国内贸易企业投保信用保险。鼓励内贸企业积极应用信用产品和服务，为诚信消费者提供消费便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4.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促进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统筹做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存量政策的清理，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建立和完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破除行

业垄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恶意侵权、持续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5. 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

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建立区域市场一体化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和市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市场规则和监管共建互认。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建设，探索促进人口合理流动和技术、资本、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的制度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区域市场一体化与产业协同联动，打造区域上下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世界级市场与产业集群，强化区域市场的经济集聚和辐射功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专栏3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举措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

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深化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基础包装模数和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推广应用，完善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技术、管理和服务标准，促进物流链各环节高效衔接、系统运作，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提升商贸物流区域一体化水平，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一批现代化水平高、行业带动效应大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构建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

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商务部牵头负责）

区域市场一体化行动

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哈长、成渝、中原、北部湾、关中平原、呼包鄂榆、兰西等城市群建立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加强区域商贸发展规划衔接，完善区域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市场流通技术和模式创新，推动流通企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和规则监管互认，加强市场应急保供区域协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商业和农产品流通现代化。

服务和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健全农村商业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补齐农村流通和消费短板，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城乡双向循环。

1. 健全县域商业网络

把县域作为农村商业的切入点，推动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县城商业设施，完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促进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推动各地建设改造一批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的乡镇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以渠道下沉为主线，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延伸供应链，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

协调发展、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生活服务网络，优化农村地区文娱、民宿、旅游等业态配置，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2. 积极发展农村物流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补齐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支持物流、快递、商贸、运输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强化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客货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物流统仓共配。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农村传统流通网点、农村客货运输站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等，布局基层站点。开展乡村智慧物流体系建设试点，因地制宜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邮政局）

3. 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

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聚焦全国重要流通节点和优势农产品产区，完善农产品集散中心和物流加工配送中心。推进农产品品质提升和农业标准化，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田头市场、产地专业市场、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配备清洗、杀菌、加工、包装、分拣、分级、仓储保鲜等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智能化

建设，支持农贸市场现代化发展、数字化转型，推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消费等环节数据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4. 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

健全政策扶持体系，建设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的冷链网络。建设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设施，推广移动式冷库应用。鼓励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生鲜电商企业配备农产品预冷、保鲜、温控、移动冷藏车等设备，健全农产品冷链包装、存储、运输、装卸、配送等物流标准，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和标准化水平。推动冷链设施设备资源整合和共用共享。（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

5. 深化农村电商发展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农户与市场有效对接，完善品牌、营销、物流等电商公共服务，提升农村产业电商化水平。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等协同发展，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适应农村消费特点的工业品下乡，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加

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和改造，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农产品认证与推广，鼓励农村电商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附带达标合格证，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

专栏 4 农村商业和农产品流通现代化重点举措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以渠道下沉为主线，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商务部牵头负责）

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

在全国统筹布局一批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加强跨区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全国主要农副产品有序流通。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打造标准化、信息化冷链链条。鼓励发展新型农商关系，完善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商务部牵头负责）

（五）推进商产融合，促进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推动流通与生产融合发展，创新流通组织方式，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加强数字化改造对接，实现生产端与消费端数字直连，推动供需互促、产销并进，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1. 提升供应链衔接产销

推动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供应链协同平台作用，实现企业间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完善消费端到生产端的供应链。鼓励分销企业、物流企业、连锁企业、电商平台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开放渠道资源，共享集采集配、营销推广、技术管理领域技术和经验，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向制造商及时反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吸引消费者参与产品设计，优化市场供需对接，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 加强消费大数据应用

发挥流通企业拥有海量消费数据的优势，基于大数据技术，精准描绘客群画像，分析和传导消费需求，加强产销衔接，赋能上游农业、工业生产企业，提升供需适配能力。畅通政企消费大数据互通机制，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构建完善的数据共享体系。加强消费者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3. 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

顺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趋势，推动现代流通企业创新服务供给，向供应链上游延伸提供研发设计、

贸易金融、物流仓储、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等集成服务，发展反向定制、个性设计和柔性制造。引导流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促进商产融合，助力产业升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

4. 促进生产资料流通创新

推动生产资料流通现代化，支持生产资料市场加快数字化改造，整合生产、采购、物流、销售等各类资源，完善信息、交易、融资等服务功能。支持发展“数字+生产资料流通”的新型模式，鼓励生产资料市场平台化转型，降低生产资料流通和交易成本。鼓励构建集仓储、加工、多式联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

5. 规范发展平台经济

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制造资源、供需数据集成共享，促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模式创新。创新平台监管模式，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营造竞争有序、开放包容的发

展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专栏5 推进商产融合重点举措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

持续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一批供应链示范城市、示范企业，打造产业融合、智慧高效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推动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可视化，发展供应链服务业，创新交易结算、物流配送、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等一体化集成服务。

（商务部牵头负责）

商产融合推进行动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商贸流通业与一、二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用户直连制造模式（C2M），打造直接面向产品端、消费端以及生产端的生态系统，通过消费需求直连生产，推动生产端进行柔性制造，提升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培育大型现代流通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分工，全面提升流通国际交流层次和合作水平，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1.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

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内外贸一体化的政策体系。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鼓励行业商协会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贸易规则标准制定。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支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扩大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等领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 发展壮大现代流通企业

支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兼并重组，整合要素资源、联通内外市场，形成一批内外贸融合、经营能力强的现代流通龙头企业。引导流通企业完善品牌管理，创建自有品牌，实现品牌化发展。支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开展国际化经营，对接国内外商品产地和消费市场，完善全球采购与分销渠道。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和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在重点市场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展销中心等，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3. 促进流通高水平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升内贸行业对外资的吸引力。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加大外资商业模式、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国外知名品牌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融合店，加快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积

极引导外资投向农村商业和社区商业等短板领域，鼓励外资参与中西部及东北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4. 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级新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培育若干国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境内外展会，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云展会”模式，促进国际商品、服务、技术贸易发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5. 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

培育一批经营模式、交易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推动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连锁商业企业合作，开辟线上线下外贸产品内销专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引导外贸企业与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共建共享物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资产利用效率，支持国内物流企业发展国际业务。鼓励内外贸资源整合，推动行业组织、企业联合体与国际采购联盟加强对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专栏6 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重点举措

内外贸一体化促进行动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走国际化经营道路，构建高效畅通的全球物流网络。加强数字化改造对接，实现生产端到消费端数字直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支持平台市场化发展，完善“三同”企业和产品的信息公示渠道，构建平台信誉维护体系，保证平台信息公开、透明、公正。加强与各商业平台信息对接、数据互通，改善平台使用体验，广泛宣传“三同”对行业价值提升成效，强化服务企业功能。（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七）践行绿色低碳，促进内贸可持续发展。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推动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绿色产业体系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内贸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1. 推广实施绿色发展理念

对标国际先进经验，研究推动流通绿色发展评价和第三方评估体系。引导流通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绿色发展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 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

引导生产企业推行绿色设计，促进低碳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生产，限制和拒绝高耗能、高污染、过度包装产品，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包装物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动认证结果采信。严格按照配额许可和备案要求，做好国际环境公约管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做好商务领域爱国卫生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推广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等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绿色产品销售。引导餐饮行业绿色、安全、健康发展，强化油烟治理，推动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持续深化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3. 提升流通绿色发展水平

引导流通主体应用绿色节能设备和技术，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鼓励仓储企业使用绿色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行绿色物流，支持电商企业使用绿色包装。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发展城市共同配送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推广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应用，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合理组织、配置物流配送路径，提高车辆利用率。创建绿色商场，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

染治理，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做好配套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治理机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邮政局）

4. 构建再生资源新型回收体系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水平，针对再生资源不同品种，构建多元回收、集中分拣和拆解、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技术升级，更新现代分拣设备设施，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专栏7 内贸可持续发展重点举措

环境、社会与治理引领内贸可持续发展行动

引导企业贯彻实施环境、社会与治理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内贸绿色发展机制。创建绿色商场，推广绿色包装，发展绿色物流，打造绿色供应链，逐步建立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统筹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完善国内应急保供体系，建设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强化跨境物流通道建设，切实保障国内国际循环安全稳定运行。

1. 完善国内应急保供体系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常规储备与临时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储备体系，建立大宗基础产品的集中与分散储备机制，合理确定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品种和规模。大力培育保供骨干力量，组建省、市、县三级应急保供企业队伍，增强保供企业货源组织能力，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畅通产销衔接渠道，建立货源产销对接机制，优化应急投放网络，完善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完善物流企业“平急转换”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应急物流协同组织。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建立应急物流大数据平台，强化市场走势研判，提升预测预警能力。（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应急部）

2. 加强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拓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链物流，以及菜市场、社区便利店等公益性功能，提升市场保供稳价能力。支持地方政府通过投资建设、入股参股、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布局合理、辐射面广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优化社区公益性便民服务设施，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APP），推动线上线下

融合发展，满足居民基本保障类和品质提升类业态需求。支持建设公共性邮政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等设施。（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邮政局）

3. 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应对能力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整合资源，打造安全稳定的国际商贸渠道、物流网络、支付体系、信用体系等。依托商贸流通交易数据，建立供需信息共享、通报、沟通与协调机制和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增强供应链风险防范意识和供应链弹性，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

4. 强化跨境物流通道建设

支持具有区位优势省市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建立健全跨境物流通道枢纽网络，打通多式联运堵点，统筹推进铁公水空交通运输发展。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平台作用，在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建立物流枢纽和货物集散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推动构建与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物流网络，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保障国际循环安全可靠。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推动我国物流标准“走出去”，推进我国物流标准与国际接轨、与国外标准互认。（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九) 健全流通治理体系，提升流通治理能力。

坚持市场有效和政府有为，加快改革创新和流通治理升级，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1. 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

完善内贸领域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监管规则，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紧密衔接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削减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政策。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

2. 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商贸流通标准体系，严格限定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优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商贸流通专项试点，推动各

地区、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方面开拓创新，以标准化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推进标准推广应用，鼓励中介组织发挥行业推动作用，提高标准执行率和应用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活动，瞄准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服务和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商务领域内外贸标准互联互通，开展标准研究、互认等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3. 健全现代流通新型监管体系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覆盖线上线下商品和服务市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现代流通监管体系。综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类、大数据分析预警和第三方信用评估监督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加强对承诺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后核查，实现智慧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对生产经营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失信行为的治理力度。推进商品质量安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4. 弘扬中国特色商业文化

挖掘和继承传统优秀商业伦理资源，树立诚实守信的商业文明价值导向和社会风尚，弘扬中国特色商业文化和工匠

精神，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和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长效机制，引导老字号企业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研发符合现代消费理念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商业品牌文化与消费文化的融合传播，提升品牌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打造商业文化品牌（IP），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专栏 8 流通治理能力提升重点举措

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行动

聚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以标准化试点为抓手，指导各地区、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方面开拓创新，推动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增强标准实施效能。（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字号保护发展五年行动

加强老字号法治建设，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中华老字号名录，举办“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推动老字号数字博物馆建设，打造、提升、扶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华老字号。（商务部牵头负责）

诚信兴商宣传月

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不断开拓新宣传渠道、新内容载体、新宣传形式，大力发掘、宣传诚信典型，讲好诚信故事，传承和发展“以诚为本、以信为先”的传统商业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商贸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商务部牵头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提高内贸工作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内贸领域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优化财政政策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内贸有关领域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继续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流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国内贸易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

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贸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配套政策体系。鼓励各地依托轨道交通枢纽建设商业综合体，优化城市商业布局。制定涉及民生领域准入清单。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便民生活服务中心、公共物流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等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加大对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改善人才发展环境，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市场营销、物流、供应链等内贸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倡校企联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职业培训，组织技能竞赛和创业比赛，挖掘和培养优秀创业创新人才，积极引进海

外高层次人才，改善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加快完善符合构建新发展格局需求的专业人才体系。加强内贸领域干部培训，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倾斜，强化基层管理队伍建设。创新灵活用工模式，拓宽灵活就业渠道。（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内贸统计监测，夯实直报数据基础，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推进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拓宽数据来源，构建及时、全面、准确的数据体系。加强趋势研判和预测预警，提升统计分析能力，强化数据发布解读和宣传引导，运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商务部牵头负责）

（七）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内贸高质量发展工作协同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形成规划实施合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规划政策宣贯。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和评估结果运用。在规划执行期间，如国内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可依照相关程序，适当调整规划预期目标。

（商务部牵头负责）